

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館秘字第 0990003553 號函於 99 年 9 月 13 日生效

一、設置目的

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，為確保館務行政正常運作、保障個人隱私及網路與電腦之合理使用，特設置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

- （一）資訊安全政策與規範訂定。
- （二）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稽核與審查之結果。
- （三）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落實與遵行情形。
- （四）資訊安全訓練及宣導計畫。
- （五）其他促進整體資訊安全改進建議。

三、本會委員

本會置資訊安全委員 9 人至 15 人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由副館長擔任，各單位主管與資訊小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，必要時得由館長指派館內員工或聘請館外資訊安全專業人士擔任。

四、本會工作人員

本會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本館資訊小組召集人兼任，承本會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本會業務。

五、委員會會議

本會原則每 6 個月召開會議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。本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出席委員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

六、委員任期

本會委員任期 2 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任之，首屆委員任期延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。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。

七、經費

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館預算項下支應。

八、其他

本會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本館相關單位代表或館外學者、專家列席。